

保
險
年
鑑

許子
題



1935

保 險 年 鑑

每冊定價國幣五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版權所有

本年鑑已呈請內政部登記

編輯者：中國保險年鑑編輯所
上海愛多亞路十九號

出版者：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上海愛多亞路十九號

印刷者：上海合作印刷公司
西門金家坊一八七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初版

保 險 年 鑑

上 篇

保險年鑑總目

序 例言

上篇 保險業概況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保險之沿革……………1—2
- 第二節 保險之意義…………… 3
- 第三節 保險之要素……………4—5
- 第四節 保險之特質…………… 6—7
- 第五節 保險之價值……………8—9
- 第六節 保險之種類……………10—19
- 第七節 保險之將來……………20

第二章 分論

- 第一節 人壽保險
 - 一 人壽保險之沿革……………21—22
 - 二 人壽保險之意義……………23—24
 - 三 人壽保險之種類……………25—31
 - 四 人壽保險之效用……………32—46
 - 五 人壽保險契約之條件……………47—51
- 第二節 海上保險
 - 一 海上保險之意義……………52
 - 二 海上保險之沿革……………52
 - 三 海上保險危險之分類……………53
 - 四 海上保險之效用……………54—55
 - 五 海上保險之損失……………55—57
 - 六 海上保險之種類……………58—59
 - 七 海上保險之契約之類別……………60—61
 - 八 海上保險之契約之條件……………62—65
 - 九 海上保險之術語……………66

第三節 火災保險

- 一 火災保險之意義……………67
- 二 火災保險之沿革……………67
- 三 火災保險之效用……………68
- 四 火災保險之種類……………69
- 五 火災保險規定之標準……………70—72
- 六 火災保險契約之條件……………73—76

中篇 世界各國保險業概況

第一章 緒論……………1—2

第二章 美國保險業概況

- 第一節 人壽保險…………… 3—11
- 第二節 其他保險……………11
- 第三章 英國保險業概況
 - 第一節 人壽保險……………12—15
 - 第二節 火災保險……………16
 - 第三節 海上保險……………16
 - 第四節 傷害保險……………17
 - 第五節 再保險……………17

第四章 加拿大保險業概況

- 第一節 人壽保險……………18
- 第二節 火災保險……………19
- 第五章 德國保險業概況
 - 第一節 人壽保險……………20
 - 第二節 火災保險……………21
 - 第三節 再保險……………22
 - 第四節 協會之活動……………22
 - 第五節 保險業法之改正……………23

第六章 法國保險業概況

- 第一節 人壽保險……………23

第二節 火災保險……………24
 第三節 海上陸上運輸保險……………25
 第四節 再保險……………25
 第七章 日本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綜合數字……………26—23
 第二節 數字分覽……………29—39
 第三節 國營保險之一班……………40—43
 第八章 意大利保險業概況……………44—45
 第九章 奧大利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46
 第二節 火災保險……………47
 第十章 匈牙利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47
 第二節 其他保險……………47
 第三節 保險學會之創立……………43
 第十一章 捷克斯拉夫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48
 第二節 火災保險……………48
 第十二章 波蘭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49
 第二節 火災保險……………49
 第十三章 瑞士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50—51
 第二節 其他保險……………52
 第十四章 瑞典保險業概況
 第一節 人壽保險……………53
 第二節 火災保險……………51
 第十五章 丹麥保險業概況……………54—55
 第十六章 那威保險業概況……………56
 第十七章 芬蘭保險業概況……………56—57
 第十八章 蘇俄保險業概況……………57
 第十九章 印度保險業概況……………58—59
 第二十章 朝鮮保險概況……………60
 下篇 中國保險業概況
 第一章 中國保險業沿革

第一節 保險業之起源……………1—3
 第二節 保險業之類別……………4
 第三節 保險業之統計……………4
 第四節 保險業之改進……………5—6
 第五節 保險法之頒佈……………7
 第六節 保險業之近況……………7—8
 第二章 全國保險公司總類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9—11
 上海聯保水火保公司……………11—14
 大華保險公司……………15—18
 太平保險公司……………19—23
 中央信託公司保險部……………24—27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28—32
 中國保險公司……………33—41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42—43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44—47
 仁濟和火水保險公司……………48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49—53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54—60
 永甯水火保險公司……………61—69
 四明保險公司……………67—70
 安平保險公司……………71—77
 羊城保險置業公司……………78—79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80—85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86—89
 均安保險公司……………90
 香安保險公司……………91
 泰山保險公司……………91—100
 珠江保險公司……………101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102—107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103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109—113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114—116
 華成經保火險公司……………119—120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121—123
 寧紹商輪公司保險部……………124—127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128—129
 廣州大華保險公司……………130—132
 肇泰保險公司……………133—137
 聯泰水火保險公司……………138
 豐盛保險公司……………139
 寶豐保險公司……………140—145
 第三章 各地保險公司調查

江浙兩省	147—151
華北	152—154
華中	155—156
華南	157—159
東北	160
國外	161—162
第四章 各地保險代理調查	
江蘇	163—161
浙江	169—174
山西 山東	175—177
河北	178
河南	179
陝西 四川	180
江西	181
安徽	182
湖南 湖北	183
福建	184
廣東	185—186
吉林	187
黑龍江	183—186
遼寧 奉天 綏遠	190
國外	191
第五章 外商在華經營調查	
總公司之調查	192—197
分公司之調查	198—217
經營保險事業之調查	218—237
第六章 保險統計	
全國保險公司總支分公司地別統計	238—239
全國保險公司資本統計	240
全國保險公司資產統計	241
全國保險公司負債統計	242
全國人壽保險保額統計	243
全國人壽保險保險費收入統計	243
全國人壽保險保險金支出統計	244
全國人壽保險利息收入統計	244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人數統計	245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死亡統計	245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籍貫統計	246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年齡統計	246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職業統計	247
全國人壽保險保戶投保種類統計	247

全國人壽保險保額數量統計	247
全國水火保險損益統計	248

附篇 保險法規及其他

第一章 政府法規	
保險法	1—16
保險業法草案	17—36
第二章 保單契約	
人壽保險契約	37—41
火險保單	42—60
水險保單	61—65
船舶保單	66—78
意外傷定保險單	79—96
自用汽車保險單	97—114
商用汽車保險單	115—131
信用保險單	132—137
玻璃保險單	138—145
銀洋繭子水火盜保險單	146—146
第三章 同業規章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149—160
天津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161—167
南京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168—174
漢口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175—179
杭州保險業經紀人一覽	180—181
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	182—185
上海火險保價規率	186—267
平安火險價目	268—272
火車保險價目	273—274
漢口市保險價目	275—282
烟台市保險保價草約	283—286
第四章 公司章程	
華商聯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司章程	237—290
投保火險須知	291—292
火車保險章程	293—294
汽車保險章程	295—296
信用保險章程	297—298
意外傷害保險提要	299
海員特種保險簡章	300—302
郵政包件保險章程	303
司機意外傷害及車務交通保險簡章	
保險簡章	304—306

上篇 保險業概況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保險之沿革	1-2
第二節 保險之意義	3
第三節 保險之要素	4-5
第四節 保險之特質	6-7
第五節 保險之價值	8-9
第六節 保險之種類	10-19
第七節 保險之將來	20

第二章 分論

第一節 人壽保險	
一 人壽保險之沿革	21-22
二 人壽保險之意義	23-24
三 人壽保險之種類	25-31
四 人壽保險之效用	32-46
五 人壽保險契約之條件	47-51

第二節 海上保險

一 海上保險之意義·····	52
二 海上保險之沿革·····	52
三 海上保險危險之分類·····	53
四 海上保險之效用·····	54—55
五 海上保險之損失·····	56—57
六 海上保險之種類·····	58—59
七 海上保險之契約之類別·····	60—61
八 海上保險之契約之條件·····	62—65
九 海上保險之術語·····	66

第三節 火災保險

一 火災保險之意義·····	67
二 火災保險沿革·····	67
三 火災保險之效用·····	68
四 火災保險之種類·····	69
五 火災保險規定之標準·····	70—72
六 火災保險契約之條件·····	73—76

上篇 保險業概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保險之沿革

保險(Insurance, Assurance)源出於 Sigurare 一語。據窩爾佛得保險字典 (Walfoed, The Insurance Cyclopedia) 之記載，英，俄，德，法，葡，西，諸國，(英，Assurance, Insurance, 俄 Застрахование (Zastrakhovanie) 德 Asse Kuranz, Versicherung, 法 Assurance, 葡萄牙 Seguraca, Seguridad, 西班牙 Aseguracion, Seguro, 意大利 Assicuranza, Assicurazione, Sicuezza, 荷蘭 Assurantie, Verzekering,) 瑞典丹麥挪威 Assecurans,) 其保險一語，各國語皆相類似，即可知其同出於一語源也。Sigurare 一語，在西歷十四世紀時，意大利沿海地方，海商國國民之商業文件，常用此語，實為『抵當』『擔保』『保護』『負擔』等之意，至十四世紀後半葉，海上商業始擴而用為『保險』之義，而保險一語，乃自是始。

保險之萌芽，據歷史家之研究，遠在十二世紀之前；最初發達者，為海上保險。十二世紀時，歐洲北海，地中海海面，海盜掠奪橫行，商人團體，乃結成組合，以防備海盜之危害。其保險之利益，不惟施及於組合員之危險保障，而組合員以外之保險亦承受之。後佛羅稜斯 (Florence) 於一五二三年，西班牙於一五五六年，相繼制定保險法典；安都厄爾比亞 (Antwerp) 及亞摩斯德爾登 (Amsterdam) 亦設海上保險

審判廳；英國千六百零一年，厄利薩伯 (Elizabeth) 女王頒布保險法；德國於一七三一年，翰堡 (Hamburg) 市頒布海損及保險條例；於是世界保險法規遂面目一新。至英國Lloyd組合之成立，保險益臻於發展之途。

火災保險之制度，最古行之者，爲一一一八年，愛斯蘭 (Iceland) 設立之Hrepps組合，至中世紀時代之 guild, Zunft, 亦屬於火災保險之一部事業。然此保險與今日之火災保險性質略不同。降至十五六世紀，德國有火災金庫 (Brankasse) 保險組合，十六七世紀之頃，有公私立之火災組合，其組織與今日之火災保險制度殆相近，故德國學者，主張火災保險，實濫觴自德國。然推原於今日火災保險之得系統之發達，實非德國火災組合組織之力。其可稱爲現今火災保險之嚆矢者，當推英國之 Hand in Hand Fire Office 不動產火險公司。蓋一六六六年，倫敦市發生大火，全市三分之一，化爲灰燼，二十萬住民，無家可歸，慘苦不堪言狀，火災保險思想，卽由此而發生。一六九六年，乃創立Hand in Hand 不動產火險公司，至一七一〇年，惹爾斯波俾 (Charles Povey) 氏，採公司組織，創立 The Sun Fire Office，經營動產火災保險事業。故火災保險業之發達，亦可謂自英國始。

人壽保險思想之萌芽，實基於人類因死亡，疾病，傷害，等危險，而求所以共同救濟之法，於是共濟組合遂因以發生。在古代羅馬有 Collega Tenuiorum 之制度，中世紀歐洲各國，則有各種組合 (guild) 之組織，如商人組合 (merchant guild) 職工組合 (craft guild) 等皆是。然此組合之主要目的，僅增進或保護職業上之利益而已；至於以救濟死亡

，疾病，冠婚，喪祭，等爲目的而組織組合者，英國則有友愛組合(friendly society)，德國則有扶助組合(Hilfskassa)，以及 Tontin system 之年金保險(annuity insurance. 西歷一六五二年，法王路易十四世納意國醫師 Lorenzo Tonti 之策，定一種年金保險)等是。

人壽保險事業之完成，必於『信率論』(doctrine of probability)及死亡統計表(table of mortality)編製成功之後。一八六二年，惹母斯得遜(James Dodson)應用死亡統計表之計算，經營人壽保險事業，而創立 The Society for the Equitable on Lives and Survivorship 公司，後復改稱爲 The Equitable Assurance Society。自 Equitable 公司之設立，使經營人壽保險業之友愛組合，亦仿 Equitable 之制，而創立人壽保險公司。現今英國人壽保險事業極爲發達，而公司之設立亦極多。

保險之萌芽，實始於十八世紀。而各種保險公司之設立，英國實爲各國之先，故英國實可稱爲保險業之先進國。

第二節 保險之意義

保險者，即吾人恐偶然發生事故，致生命財產受其損失，乃集合多數人以共同負擔此損害之經濟組織也。茲述各國學者之言論，以明保險之意義。

「保險者，由社會全體而言，實爲一種之政策，其推行之方法，蓋在預集資金，以防損失；然由個人方面而言，則保險者，亦可謂爲一種契約，按照此種契約之規定，保險人得一面收取要保人之保險費，一面須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以保險金也。」

——(Hnebner)漢勃納——

「保險基於發生之危險為主，無危險，即無保險。」

——(Elester)厄勒斯帖爾——

「保險是一羣慮有同類危險者，聯合以分担其所生之損失。」

——津村秀松——

「所謂保險，就是人類欲緩和及補救彼此間共通危險而組織一種團體，以圖共存共榮之意，亦即團體中一員若受損害，而在全體之團員方面，可得分擔援救之一種制度。」

——柴官六——

「保險者，由多數人分担責任，填補耗損，以減輕偶遭危險者經濟上精神上之痛苦為目的。一方保護個人利益，可期生產之增殖；一方獎勵冒險事業，促成文化之演進。」

——趙韻逸——

「保險者，實使吾人免由災難而受痛苦也。其法維何？即衆多之人，恐由同種危險受其損害，因以利害攸同，結為團體，若其中偶有受損害者，則共同分担之是也。」

——戴修瓚——

第三節 保險之要素

保險者，即僅指財產或個人因一定事故而生之損害，或未發生損害而有恐懼之念，故危險之條例，有一定之範圍，茲分述如下：

一 事態發生不能預知

凡危險在意料之中，可以預知者，不合保險之例，偶然事故之發生

，非智力所能預防，而喪失生命財產者，例如病魔之侵襲，舟車之傾覆，水火之爲災，盜賊仇人之加害，皆保險範圍內之危險也。

二 事態發生必須合法

所謂合法者，合乎國家法令之謂也。國家法令所規定吾人行爲之責任，倘有違法，則國家必制裁之。故殺人放火作孽爲非，因犯罪而捐軀，或被囚而喪命，此係被保險者違法行爲之結果，保險者當然不負其責任，又有急謀取保險金額之惡念，加害於被保險者之生命財產等，均爲不合法之危險也。

三 事態發生不是同時

同時云者，非多數人或多數物同時遭遇之謂，蓋保險根本之觀念，即以多數人分担少數人之損失而減少其痛苦爲目的，故不得以大多數之遭遇危險，訂立保險契約。若洪水氾濫，大地震撼，生命財產之喪失，不可勝數，不特法律無明文，而當時人間所訂之契約，通常皆以不負責任爲原則，間有自願担任一部之責任者，乃由於保險者營業政策上之作用，而非根據保險契約之約定也。

四 危險程度可以估量

估量，即以統計之方法測定其危險程度之謂，此蓋由於保險費之大小，通常皆照危險之程度以計算故也。即如海上危險雖渺無稽考，但得以一般之經驗或航路之比較，確定一種標準，以測定危險之程度。

五 危險範圍須有一定

危險者，保險之事故也，保險者所負之責任，即以保險事故爲根據，危險苟無範圍，則保險之責任，亦將茫無界限，故訂約之初，諸凡危

險之性質及種類，皆當明定於契約之中，苟非其類，則即使發生危險，保險人亦不負責，至其範圍如何，則任要保人自由指定，或以特定之事故立約，或併多數之事故立約，或任習慣指定範圍立約，均無不可。如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固可單獨指死亡為保險之事故，但指定死亡，而更加之生存，使成生死合險之契約，亦無不可，又如損害保險，被保險人固可單獨指定物品被火為保險事故，但指定被火而益之盜劫，使成火災與盜劫之保險，亦無不可也。

第四節 保險之特質

保險制度乃依於多數人之相互扶助以補償由於災害而生之損害為根據之法則。然與保險類似之制度甚多，魚目混珠，每多誤會，茲一一說明如下：

一 保險與賭博

賭博乃由於數人同抱冒險之精神，偶作輸贏之嘗試，以圖一時之僥倖。並以損害他人為目的。保險係立足於人類相互扶助之精神上為災害之救濟，而以被保險之利益為前提，所以，保險之對象，是以加入者之生活利益作為被保險之利益。

二 保險與保證

保證僅二人間之約束，而伴隨於其行為而進行，非為將來事故之發生，乃為心理或主觀之確信。

保險乃豫見將來事故之發生，而為多數人之一種相互救濟，以其行為之本體為目的，是以多數人共同出資，為其必要條件，而成為有償之行為。

三 保險與儲蓄

儲蓄乃個人之行爲，所以，儲蓄不過是自已所積存之原金及對於原金所生之利子之合計額而已。此乃個人之準備財產，故可隨時流動或處分。

保險係多數人相互扶助之組織，所以在事故發生之時，不拘出資多寡，均得收受預定之金額，以爲損害之填補。此種由多數人之共同計算而作成之準備財產，凡在所定目的以外，不得任意處分，故含有博愛之行爲。

四 保險與慈善

慈善由於救濟之行爲，而爲無償之收受，在慈善場合內慈善家與被救濟者，立於非相對之地位。

保險由於自助之行爲，而爲有償之收受，在保險場合內保險者與被保險者乃同立於相等之地位。

五 保險與搖會

搖會，乃臨時爲充實金錢上必要之一種方法，以多數人之醵金而付給之財源，僅是儲蓄之一種變態方法，含有借財之性質。

保險應用大多數法則，是一種文化之制度，尤其是保險金之給付，乃爲權利之收受。

六 其他

他如自家保險，乃企業主對於其所有之建築物或船舶等，爲備偶發之損害，而在自己計算上，作蓄積之準備，此不過是儲蓄之變態，並非保險之真意。

第五節 保險之價值

保險在人類之社會生活上，乃由於必然之要求而發現，在不知不覺中爲人羣盡義務，爲一般謀幸福，其主要者，即免除經濟生活不安。其間雖種類頻繁，然目的無不相同。茲爲便利說明保險之功用起見，分爲（一）個人之價值，（二）社會與國家之價值，略述如下：

一 個人之價值

甲 保險能安定經濟生活 人類在生存上由於自然之現象而來，故有種種不測之災害發生，即社會與文化生活上，亦難免爲各種災害所侵襲，但災害之發生，究在何時始能影響及於各人之自身，則甚難預料，準備之方法，在普通以爲莫善於儲蓄，但欲確保經濟之安定，則舍保險制度莫屬。

乙 保險能增進工作效能 經濟生活既能安定，則必能安心致力於所任之工作，於是日常工作效能，自可在不知不覺中，增進不少。

丙 保險可提高經濟信用 近世經濟社會最普通而亦爲最重要之現象，厥爲信用，而信用之評價，乃依是否保險爲判斷，因爲保險是富有責任心者，故能得到世人之信用，此乃顯然之傾向。

丁 保險能獎勵勤儉美德 保險之付費，公司常能事前預告。不啻一種警告，使之預先節儉，倘保戶在定期付費時，不能節流以應付保費，則須設法開源，於是，在其公餘之光陰，常利用其餘力去圖額外之收入，故能養成人類勤儉之美德。

戊 保險能強固生存力 人類因爲生活之不安，往往因循苟且而不願切實去實行，或委屈得一籌莫展，有志難償；甚至因生活前途之飄渺

，而竟趨入自殺之途徑，甚為可惜。保險能使人生之真義得充量之發揮，以強固人類之生存力，試觀人壽保險之死亡率，比較一般之死亡率為低，即其明證。

己 保險包含儲蓄與投資兩項精神 保險費之支付，當然從日常收入或盈利中支付，以現在之盈餘，作將來之準備，與儲蓄同其旨趣，但同時保費積存相當數目時，無異投資去購買一種定期交貨或將來交貨之財產，所以保費之繳納，實與投資以增加自己之財產等。

二 社會與國家之價值

甲 保險可表現互助精神 保險之使命，漸由個人而擴充至社會，因保險基於多數人之社會連帶之責任，當其中的一個或少數人遭遇不幸時，所有團體人員，必分担而救濟之。既可發揮人類相互扶助之美風，且可愉快其日常生活，自然能到達人類共存共榮之目的。

乙 保險能解決社會問題 保險乃集合社會上各階級之人，使相互共圖生活之安定，不復再為烏托邦邪說所誘惑而趨入過激之歧途，其他一切社會問題及因經濟而發生之糾紛，亦無不迎刃而解。

丙 保險能增進國家富強 保險事業，乃集中巨額之資金，為直接間接之投資於產業界，使國家產業日趨興盛，把散在各方無意義之零細資金，積集為各大產業投資之媒介，因而國家經濟活動之原動力，得以進展，國家賴以富強。

丁 保險能強固國民之團結力 保險是相互扶助之團體，故可從此團體中發生力量，以促進合作心，以強固團結力。再從團體合作之力量，而成為救國之原動力。